

## 顯現日後第五主日

“上帝阿，求祢使我們從罪惡的捆綁中得到釋放，並將祢的聖子救主耶穌基督，所顯示豐盛生命的自由，賜給我們；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主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世無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你要大聲喊叫，不可止息；揚起聲來，好像吹角。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；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。 2 他們天天尋求我，樂意明白我的道，好像行義的國民，不離棄他們上帝的典章，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，喜悅親近上帝。 3 他們說：我們禁食，你為何不看見呢？我們刻苦己心，你為何不理會呢？看哪，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，勒逼人為你們做苦工。 4 你們禁食，卻互相爭競，以凶惡的拳頭打人。你們今日禁食，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。 5 這樣禁食豈是我所揀選、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嗎？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，用麻布和爐灰鋪在他以下嗎？你這可稱為禁食、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嗎？ 6 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凶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嗎？ 7 不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嗎？ 8 這樣，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；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。你的公義必在你前面行；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。 9 那時你求告，耶和華必應允；你呼求，他必說：我在這裏。”（賽 58:1-9 上）

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敬畏耶和華，甚喜愛他命令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 2 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。 3 他家中貨物，有錢財；他的公義存到永遠。 4 正直人在黑暗中，有光向他發現；他有恩惠，有憐憫，有公義。 5 施恩與人、借貸與人的，這人事情順利；他被審判的時候要訴明自己的冤。 6 他永不動搖；義人被記念，直到永遠。 7 他必不怕凶惡的信息；他心堅定，倚靠耶和華。 8 他心確定，總不懼怕，直到他看見敵人遭報。 9 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”（詩 112:1-9）

“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上帝的奧秘。 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 3 我在你們那裏，又軟弱，又懼怕又甚戰兢。 4 我說的話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， 5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上帝的大能。 6 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。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、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 7 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上帝奧秘的智慧，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 8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，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 9 如經上所記：上帝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 10 只有上帝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上帝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 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上帝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上帝的事。 12 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上帝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上帝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”（林前 2:1-12）

“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 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 17 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 19 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 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」”（太 5:13-20）

## 敬畏上主，喜愛祂的命令

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敬畏耶和華，甚喜愛他命令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”（詩 112:1）

前言：

- (一) 詩 112 篇是詩篇卷五（107 至 150 篇）中，所謂“哈利路詩篇”（111 至 118 篇）的第二篇，與其前一篇詩 111 篇非常密切。本詩主題來自詩 111 篇的結尾：“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”，它以回應作為開始：“敬畏耶和華的，這人便為有福”。
- (二) 詩 111 篇論到上帝與祂的作為，包含敬畏上帝的正直人對上帝的讚美；詩 112 篇則論到屬上帝的人，並描述正直人對上帝的敬畏如何有益於他的生命。分開來看，詩 111 篇是一首感恩詩，詩 112 篇是一首智慧詩，但二首合起來則在於慶賀上帝偉大的作為，並教訓百姓對此當有的回應。
- (三) 本詩與詩 111 篇都有 10 節 22 行（除掉開頭的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”），二詩的結構和形式極為相似。其中有許多相同的字詞、片語和子句，成為強烈的對照。如：
  1. “他的公義存到永遠”（112:3、9，111:3）
  2. “敬畏耶和華”（112:1 上，111:5 上、10 上）
  3. “喜愛”（112:1 下，111:2 下）
  4. “正直人”（112:2 下、4 上，111:1 下）
  5. “有恩惠、有憐憫”（112:4 下，111:4 下）
  6. “記念”（112:6 下，111:4 上）

7. “堅定（確定）”（112:8 上，111:8 上）

8. “施與”（112:9 上，111:5 上）

(四) 事實上，詩人在詩 112 篇的思緒，是受到他在詩 111 篇的默想所引導。他將原來在詩 111 篇描述上帝的辭彙，現在用來描繪那“敬畏上帝的人”。我們可將二詩各分成三段，每段皆有明顯的對應。

## 一、敬畏上主的人

### (一) 家族繁榮強盛

“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敬畏耶和華，甚喜愛他命令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。他家中貨物，有錢財；他的公義存到永遠。”

(詩 112:1-3)

1. 詩 111 篇提到正直人，也就是敬畏上帝的人，喜愛上帝的作為，並從中看見上帝作為的奇妙；詩 112 篇則說到正直人喜愛上帝的命令，他的生命為此而活。

2. 如同上帝的作為“偉大”、充滿“尊榮、威嚴”（cf. 詩 111:2、3），正直人的後裔也必“強盛”，家族繁榮、滿有“貨物、錢財”。

3. 上帝的公義存到永遠（cf. 詩 111:3），正直人的公義也存到永遠。

### (二) 為人恩慈慷慨

“正直人在黑暗中，有光向他發現；他有恩惠，有憐憫，有公義。施恩與人、借貸與人的，這人事情順利；他被審判的時候要訴明自己的冤。他永不動搖；義人被記念，直到永遠。”（詩 112:4-6）

1. 正直人同上帝一樣，“有恩惠、有憐憫”（cf. 詩 111:4），並且慷慨好施（cf. 詩 111:5）

2. 上帝永遠記念祂的約（cf. 詩 111:5），也要永遠記念義人。義人將在上帝大能的作為中（cf. 111:6），永不動搖。

### (三) 堅定總不懼怕

“他必不怕凶惡的信息；他心堅定，倚靠耶和華。他心確定，總不懼怕，直到他看見敵人遭報。他施捨錢財，賙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他的角必被高舉，大有榮耀。”（詩 112:7-9）

1. 上帝的作為和訓詞堅定信實（cf. 詩 111:7-8），因此正直人的內心堅定，當壞消息臨到時也不懼怕。

2. 上帝命定祂約直到永遠，祂的名聖而可畏（cf. 詩 111:9），正直人的仁義同樣存到永遠，他將被高舉、大有榮耀。

## 二、喜愛主的命令

(一) 本詩第 1 節提到“敬畏耶和華，甚喜愛祂命令”，希伯來詩篇常使用二個平行句，其中一句用以解釋或補充另一句的意思。所以在此，詩人指出正直人對上帝的敬畏，不是出於義務，而是出於喜愛和熱忱。

(二) 對於敬畏上帝的人，上帝的命令充滿吸引力，它帶來生命的祝福，是一項恩典、不是重擔。上帝的命令會形塑一個人的生命和品格，使人有“有恩惠、有憐憫、有公義”（第 4 節），慷慨好施，善待窮人，如同上帝的良善。

## 三、惡人要歸滅絕

“惡人看見便惱恨，必咬牙而消化；惡人的心願要歸滅絕。”（詩 112:10）

(一) 本詩開頭、結尾都和詩 1 篇一樣，均以“有福”為開始、以“滅亡”為結束，旨在說明人當如何根據上帝的命令生活。

(二) 詩 111 篇以耶和華為主題，最後 1 節邀請人來向祂作回應。本詩則在闡述此一回應後，在結尾指出其他方式的生命都是苦毒、短暫且無益的。它和詩 1 篇一樣，都以“比較惡人的結局”為結束，即惡人都“要歸滅絕”！

### 後語：

(一) 從本詩我們看見上帝在祂子民身上所尋求的，就是要他們反映出祂自己的形像，這讓我們想到：

1. 創世記中創造的故事：“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”（創 1:27）

2. 在基督裏的新人：“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”（弗 4:24）

3. 將來主顯現的日子：“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”（約壹 3:2）

(二) 詩人指出：主的話語和命令能形塑義人的生命，也能帶給人生命奇妙的福分；因此本詩對義人的讚賞，乃成為對上帝的讚美。

**默想省思：**敬畏上帝的人喜愛上帝的命令，這對我有何啟發？我對上帝的敬畏和虔誠，是出於義務或喜愛呢？我同意上帝的命令是祝福而不是重擔嗎？上帝的命令和話語如何形塑我個人的生命和品格？我如何在自己的生活中反映出上帝的形像？